

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，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，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，得推計課稅。」同條第 4 項則規定：「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，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。」試依法理評析該等規定之得失。又如適用該等規定時，應作何種法律解釋，試具己見討論之。(25%)

二、稽徵機關對薪資所得者不同於其他所得者，只能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。今受雇律師甲年度所得因執業所自行支出之成本、費用均不准扣除，經提起救濟至判決確定仍未得救濟。甲欲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，試問甲得為何種主張？(25%)

三、被繼承人甲在死亡前，因擔心在自己身故後，配偶乙、子丙與女丁三人會對於遺產分配發生爭執，乃依相關規定預先在遺囑中指定戊擔任遺囑執行人，負責執行甲死後之遺產分配的任務。戊在計算完各個法定繼承人各自所應分配財產後，逕自將財產分配並交付給乙、丙、丁三人。該管國稅局於嗣後查悉上情，以戊為納稅義務人，命其補繳應納遺產稅，並對其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行為，裁處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戊主張其僅為遺囑執行人，並非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，不應命其補繳稅款並對其裁罰；且縱然以其作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而命其補繳稅款並予裁罰者，此種作法與該等法律規定亦應屬於違憲。試問，戊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%)

四、甲前因被公司解雇失業在家，思考應如何自立營生，遂在網路上開始經營網拍事業，因甲於網路上所銷售商品，秉持薄利多銷的原則，品質很好價格卻相當親民，故每月營業額均可超過 100 萬元以上。惟甲遲遲未辦理營業登記，亦未申報相關營業稅與所得稅，遭國稅局在「網路名店百萬查核專案」中所查獲，被命應補繳營業稅及所得稅共計 50 萬元，同時以漏稅罰為由，遭罰二倍共計 100 萬元罰鍰。試問，依照上述題目所述之事實，甲究竟短漏了哪些種類的稅捐？本件是否該當漏稅罰應受制裁事由？甲以不知稅捐法律規範為由主張應予免罰，是否有理？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